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: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

聯 絡 人: 黃彥勳

聯絡電話: 04-23317588 #308

電子信箱: wca03020@ms2. wra. gov. tw

傳 真: 04-23308415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1月28日 發文字號:水三規字第10403002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訂

線

主旨:檢陳(送)本局104年1月22日召開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」第1次綜合會議紀錄1份,請鑒核(查照)。

正本:召集人范局長世億、副召集人連昭榮委員、副召集人謝美惠委員、副召集人張美紅委員、副召集人莊柘椿委員、簡俊彥委員、陳義平委員、蘇惠珍委員、王傳益委員、李璟泓委員、謝國發委員、陳秉亨委員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南投縣政府、蔡佳璋工程司(單一窗口)、鍾翼戎工程司(工務課窗口)、林進銘工程司(規劃課窗口)

副本:本局資產課、工務課、規劃課

第1頁

## 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」 第1次綜合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4年1月22日(四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 地點:本局3樓第1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:召集人范局長世億 記錄:黃彥勳

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簽名冊)

伍、 主席致詞:略

陸、 討論議題

案由一:「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」諮詢小組成立緣由及 任務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1. 本次會議係依據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04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12631 號函頒「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2. 本案注意事項規定成立之諮詢小組,由本局成立,並於開會時請相關縣(市)政府提出民眾參與案件及追蹤情形報告。

決議:1.依照水利署頒布「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的架構執行。

2. 諮詢小組召開時機為二,除三個月固定召開外,依規劃及工程案辦理程序中所需舉辦的地方說明會等,邀請 NGO 團體、民意代表及當地相關民眾表達意見後,依規定程序召開諮詢小組,進行綜合進度控管跟檢討。

案由二: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第1期年治理工程相關內容說明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1.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第1期(103年~106年)治理工程核定計有13件,本局辦理2件、臺中市政府辦理10件、南投縣政府辦理1件。2.依據「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」第六條規定,為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成立『在地諮詢小組』,於執行機關辦理「規劃地方說明會」、「治理工程提報說明會」、「治理工程設計過程中」、「施工協調說明會」過程中須召開會議,作為機關決策之參考。

決議:1.除了各規劃跟工程案辦理各階段,依照該會議所需跟工程所在位置特點邀請 NGO 團體跟在地居民參與外,其餘依照「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」的規定於適當時機召

## 柒、 散會(11:30)

## 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」 第1次綜合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		-///		
時間	104年1月22日 上午10時	地 點	本局三樓第一會議	<b>遠室</b>
主持人	范世像	紀錄	黄行处	
	單位人員	職稱	簽名	備註
	連昭榮	副召集人	連昭堂	2
	謝美惠	副召集人		清假
	張美紅	副召集人		議假
	莊柘椿	副召集人	莊稻樣	Y T
出	簡俊彦	委員		
	陳義平	委員	3000	
席	蘇惠珍	委員	V	
	王傳益	委員	主体态	
人	李璟泓	委員	A ABM	
	謝國發	委員	到家国营.	
	陳秉亨	委員	陳拿多.	
員	經濟部水利署		名的色 林智	至 美健火
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	重元	丰.3%	黄甸和
	南投縣政府		桑州设	
	在地諮詢小組單一窗口		艺》为清	

本局工務課		
74-201 - 427 Mr	正正叠翼式	
本局規劃課	基本摄 & Yo	
本局資產課	对交变。全1 卷卷	